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

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

第二次變更協議書

正 本

臺北市政府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 第二次變更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北市府 (以下稱甲方)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甲方為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造臺北市優質之體育運動環境，於民國(下同)95年10月3日與乙方簽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以下簡稱原契約)，並於109年9月11日簽訂第一次變更協議書。嗣為增訂營收分潤，雙方於111年5月30日簽訂協議備忘錄，另因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之條次修正，雙方合意依原契約第23.4條約定簽訂第二次變更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原契約第7.4條修訂，並增列第2項、第3項如下：

7.4 變更

乙方如有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時，應檢附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資料，送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另如依程序應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收受前項變更資料後，應於四個月內完成審查核定。上開資料如經甲方核認有需修正或補充說明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送補正資料予甲方。

前項審查核定期間，經甲方通知補正者，自甲方收受乙方補正資料之次日重新起算；乙方未補正者，自前項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當次變更之累計審查核定期間，除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外，以一年為限。

二、原契約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如下：

第十二條之一 營收分潤

乙方同意於營運期間提供營業收入分潤予甲方。營業收入分潤含括計畫營收分潤及超額營收分潤，其計收方式如下：

1. 計畫營收分潤：按「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0.6%計收。

2. 超額營收分潤：「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總額」逾「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時，始按下列機制分級計收：

- (1) 「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總額」未逾「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120%」部分：按「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與「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差額之1.0%計收。
- (2) 「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總額」逾「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120%」部分：按「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與「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120%」差額之1.6%計收。

「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係依乙方送經甲方核定變更之最新版投資執行計畫書，自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各附屬事業（含文化城、商場、旅館、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等）開始營運日起之當年度各別預估營業收入加總計算；開始營運首年之各別預估營業收入按其實際營運月數（未滿1月者，以1月計）占上開最新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營運月數之比例核算。開始營運日除原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為乙方各別提報甲方備查文件所載開始營運之日。

「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總額」係指乙方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項目及實際營運項目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及各附屬事業不含營業稅之稅前全部收入，上開收入包含乙方自行經營及委託第三人或關係人經營管理所得之業務收入及分潤、權利金、租金收入、管理服務收入等，但不含乙方處分資產之利得、利息收入等屬營業外收入者。

為鼓勵乙方提倡體育運動，乙方提供場地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職棒等職業賽事或其他具公益性之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時，得於各賽事（活動）舉辦日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報請甲方同意扣減當年度之計畫營收分潤，並於賽事（活動）結束後四個月內，將相關營業收入憑證影本送交甲方審核，再由甲方就場地及包廂租金、廣告看板及記分看板使用費、空調及水電使用費、其他設備及器材使用費、場地清潔費等項目不含營業稅之合計收入，按0.6%計算計畫營收分潤扣減金額。上開

乙方提報（送）資料之撰寫格式、內容等，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乙方應依本協議書修訂原契約第14.3.2條之約定，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送交甲方；另於本計畫許可年限屆滿日或契約終止日後六個月內，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運末年財務報表送交甲方。

甲方收受乙方送交之前項財務報表後，應於一個月內核算完成乙方前一年度或營運末年應繳交之營收分潤金額，並通知乙方。乙方收受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與甲方確認完成營收分潤金額，並於確認完成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甲方通知方式完成繳交。

三、原契約第 14.3.2 條修訂如下：

14.3.2 乙方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最新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資產清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等資料報甲方備查。

四、原契約第 14.3.3 條修訂如下：

14.3.3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計畫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又一切會計事項應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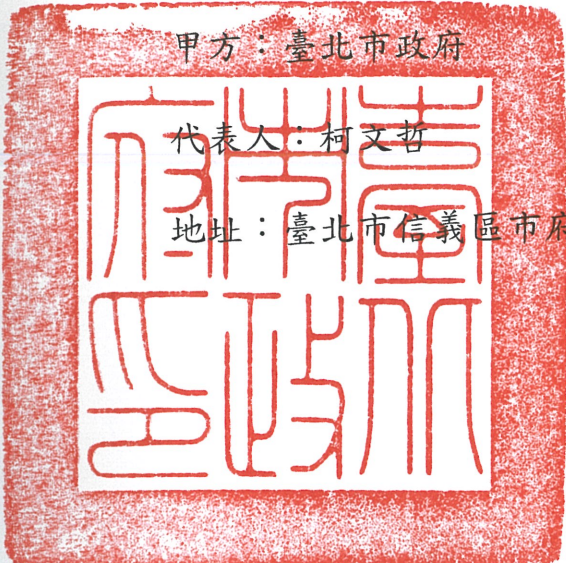
五、原契約第一次變更協議書第 19.3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修訂如下：

3.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所稱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4.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所稱之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5.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所稱之經營不善。

六、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換文後生效，並視為原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除本協議書約定條款優先適用外，其餘未修改部分仍繼續有效。

七、本協議書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25 份，由甲方執 15 份、乙方執 10 份。

立協議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柯文哲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乙方：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文嘉

統一編號：2794623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8樓之1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